

##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 第八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 10:00 至 11:00

會議地點：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社工系館 401 會議室(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主席：馮燕理事長

出席人員：應出席理事 27 人；實際出席 18 人；應出席監事 9 人，實際出席 5 人。

列席人員：本會秘書處行政人員

指導單位：內政部

#### 一、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會員如此踴躍出席本次第八屆第六次的理監事會議。今年是本會成立五十週年，去年底的理監事會一致通過應該及早整理本會發展資料，並在資源許可條件下舉辦一些紀念性活動，我們秘書處已經在詹前會長火生的指導下，朝此目標工作了四個多月，今天要向各位理監事報告，並請大家集思廣益、共襄盛舉。另外修改章程案乙案為重大議案，為完成社團法人登記須請各位理監事逐條審議內容，若對內容有任何建議或想法，敬請不吝提出討論。

####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及工作報告

##### 1. 本會成立五十週年紀念活動

1.1 整理歷屆理監事名單與大事記 (詳見附件一，第 5 頁)

1.2 彙整歷屆理事長任內事蹟

1.3 籌備本會成立 50 週年紀念研討會：台灣及香港的高齡社會科技應用與社會創新 (詳見附件二，第 24 頁)

社團法人登記事宜：為有利於相關經費申請，促進未來發展，故進行申請法院社團法人登記。但因本會現行章程未能符合民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53 條第 1 項、第 57 條等關於會員召開會議、章程變更與社團解散之相關要件，法院登記處建議本會於本次會員大會逐條審議、通過新版章

程，並同會址變更乙案，完成報備內政部作業後，向法院完成社團法人登記事宜。

2. 老人實務工作者國際交流與增能計畫 (詳見附件三，第 26 頁)
3. ICSW 東北亞區域會議：高齡社會科技應用與社會創新 (詳見附件四，32 頁)
  - 3.1 台灣講者目前已大致完成邀約
  - 3.2 各國講者預計於 4 月確認，而參訪活動則安排前往長庚養生村參訪
4. 2017 年台日韓三國會議：
  - 4.1 今年由日本主辦，預計將於 2017/12/5-12/8 在大阪舉行。
  - 4.2 本會已確定獲得衛福部補助：實務工作者 4 名，每名 2.5 萬元 (含機票費、住宿費、交通費)，學者 4 名，每名 1 萬元 (含機票費、住宿費、交通費，學者需與實務工作者共同發表方具受補助資格)。
5. 協會財務報告 (詳見附件五，第 34 頁)

###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張學鶚理事請辭，由鍾道詮候補理事替任一事，提請 討論。

說明：張學鶚理事因健康因素請辭理事一職，擬由第一順位鍾道詮候補理事替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協會登記地址變更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使協會登記地址與實際使用地址一致，擬由台北市濟南路二段 42 號 6 樓，變更為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台灣大學社會及社工系館 R41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法院登記處建議本會修改章程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社團法人登記需要，法院登記處建議本會變更章程以符合民法社

團法人相關規範，並需逐條審議方式討論、通過新版章程。(詳附件六，第 36 頁)。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個人會員入會費由三百元調整為五百元整。

提案四、新會員申請入會，提請 討論。

說明：協會收到林謀祥、曾政勇、宋寶麟、洪健庭申請以個人會員身分入會之申請書，提請 討論。(詳附件七，第 4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關於新竹巨城購物中心活力老化示範點 (Baby Boomer Club) 規劃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共識營決議之國內發展策略，包括「促進國內 NGO 實質合作」及「參與國內熱門社工社福議題」。為執行共識營之決議，計畫將與遠東集團新竹巨城購物中心合作，結合公益團體自律聯盟、元智大學管理學院等其他單位，共同規劃位於新竹巨城購物中心內之活力老化示範點。(詳附件八，第 51 頁)

決議：通過協會參與公益性質活力老化空間經營事宜，另於參與對象部分，建議可考慮不預設年齡限制，歡迎更多人參與。

提案六、關於會員退會與撤銷會員資格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本會部分會員因個別因素提出退會申請，而團體會員中部份政府單位因預算遭刪除而無法繳納會費，且公務繁忙難以參與本會會務，通知本會無法繼續參加；亦有單位因原申請入會人員沒有交接，以致無法產生代表人。依本會現行章程第 19 條之規定：理事會之職權包括「審定會員之資格」；第 27 條規定會員之除名，以會員大會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今就申請退會者及連續三年未繳納會費且未參與會務者之會員資格審定，提請 討論。(詳附件九，第 55 頁)

決議：就申請退會者，同意退會申請並立即予以生效通過。未繳會費且經兩次催繳未回覆者，喪失會員資格。

#### 四、臨時動議

無。

#### 五、散會

(附件一)

## 歷屆理監事名單與大事記

### 一、歷屆理監事名單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國委員會第一屆執行委員會 (缺詳細資料) 主席：陸京士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國委員會第二屆執行委員會 (缺詳細資料) 主席：陸京士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國委員會第三屆執行委員會 (民國 62 / 12 月選任)  主席：陸京士 顧問：熊芷、劉脩如、曹培隆 執行秘書：任佩玉 秘書：周英、丁碧雲、陶淑貞、王家銓 司庫：鄭政 稽核：曹培茲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國委員會第四屆執行委員會 (民國 65 / 12 月選任)  主席：陸京士 顧問：楊懋春、劉脩如、曹培隆 執行秘書：任佩玉 秘書：余成椿、丁碧雲、陶淑貞、徐震 司庫：鄭政 稽核：王家銓 委員：朱岑樓、周震歐、蔡漢賢、孫有權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國委員會第五屆執行委員會 (民國 68 / 12 月選任)  主席：陸京士 顧問：楊懋春、劉脩如、曹培隆 執行秘書：任佩玉 秘書：余成椿、丁碧雲、陶淑貞、徐震 稽核：王家銓 司庫：鄭政



委員：朱岑樓、周震歐、蔡漢賢、徐宗德、陸光、楊孝滌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國委員會第六屆執行委員會（民國 71 / 12 月選任）

主席：陸京士

顧問：楊懋春、劉脩如、曹培隆

執行秘書：任佩玉

秘書：余成椿、丁碧雲、陶淑貞、徐震

稽核：王家銓

司庫：鄭政

委員：朱岑樓、周震歐、蔡漢賢、徐宗德、陸光、楊孝滌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國委員會第七屆執行委員會（民國 75 / 4 月選任）

主席：饒穎奇

委員：丁碧雲、王家銓、白秀雄、李鍾元、周震歐、徐震、徐學陶、張承漢、陸光、詹火生、楊孝滌、趙文藝、趙守博、劉脩如、蔡漢賢、蔡德輝

顧問：任佩玉

秘書長：王培勳

國際事務：詹火生

會務：李鍾元

行政：吳錦才

司庫：鄭政

秘書：黎偉卿

庶務：張儀理

會計：黃慧英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第一屆理監事（民國 77 / 3 月選任）

理事長：饒穎奇

常務理事：白秀雄、趙守博、蔡漢賢、洪文棟、王家銓、許榮宗、蘇文璽、林江風

理事：江亮演、余正雄、吳東進、李欽湧、李建興、周震歐、紀政、侯崇文、徐震、徐學陶、梁許春菊、陸光、張平沼、陳士元、陳聰勝、黃明和、詹火生、楊孝滌、趙文藝、廖榮利、蔡憲六、蔡德輝

常務監事召集人：李增祿

常務監事：謝深山、丁碧雲



監事：許勝發、劉脩如、范珍輝、劉見祥、劉忠讓、潘志誠

秘書長：王培勳

副秘書長：李鍾元（會計）、詹火生（國際事務）

秘書：黎偉卿（兼會計）

庶務：黃慧英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第二屆理監事（民國 80 年 4 月選任）

理事長：饒穎奇

常務理事：王家銓、白秀雄、徐震、許榮宗、徐勝發、趙守博、詹火生、蔡漢賢、謝深山、蘇文璽

理事：王事展、王培勳、任佩玉、李建興、李鍾元、余正雄、吳東進、吳錦才、林江風、林坤鐘、周震歐、徐學陶、陳士元、陳聰勝、陳琇惠、陳孟瑩、陸光、張伯英、張學鶚、楊孝滌、廖榮利、廖本洋、蔡憲六、蔡德輝、張志銘、翁毓秀

常務監事召集人：劉見祥

常務監事：金培基、劉忠讓

監事：丁碧雲、江亮演、李增祿、余馮彤芳、梁許春菊、張國第、傅元湘、趙文藝

秘書長：王培勳

副秘書長：李鍾元（會計）、詹火生（國際事務）

秘書：黎偉卿（兼會計）

庶務：黃慧英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第三屆理監事（民國 83 年 12 月選任）

理事長：趙守博

常務理事：白秀雄、李建興、林志嘉、洪德旋、唐啟明、陳小紅、張伯英、蔡漢賢、蘇文璽、潘維剛

理事：王事展、王家銓、王培勳、李鍾元、余政雄、吳東進、吳錦才、林江風、周震歐、徐學陶、翁毓秀、陳孟瑩、陳聰勝、陳琇惠、陸光、張志銘、張學鶚、孫健忠、楊孝滌、詹火生、廖本洋、蔡德輝、簡春安

常務監事召集人：劉見祥

常務監事：劉忠讓、金培基

監事：丁碧雲、江亮演、任佩玉、李增祿、余馮彤芳、傅元湘、趙文藝、蔡憲六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第四屆理監事（無選任時間資料）

理事長：趙守博

常務理事：王事展、王家銓、白秀雄、朱鳳芝、李源德、陳哲芳、華加志、詹火生、詹正田、簡春安  
理事：吳水乾、李建興、林江風、洪德旋、孫健忠、徐中雄、翁毓秀、張志銘、張學鶚、郭芳煜、陳小紅、陳宇嘉、陳國和、陳琇惠、黃明和、黃碧霞、黃癸楠、楊孝滌、萬育維、廖學義、劉邦富、蔡漢賢、蔡德輝、謝秀芬  
常務監事召集人：李鍾元  
常務監事：吳東進、蔡憲六  
監事：李增祿、徐學陶、張振榮、曾國正、黃俊雄、楊瑩、潘維剛、蘇麗瓊  
秘書長：王培勳  
副秘書長：吳豐盛、張志銘、邱汝娜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第五屆理監事（民國 93 年 10 月選任）

理事長：白秀雄  
常務理事：王事展、李震淮、侯崇文、浦忠成、葛雨琴、詹火生、劉見祥、蔡德輝、簡春安、蘇麗瓊  
理事：王家銓、朱鳳芝、李瑞金、李建興、呂寶靜、吳錦才、吳永乾、徐學陶、翁毓秀、孫建忠、陳琇惠、陳麗欣、邱汝娜、黃明和、黃碧霞、馮燕、曾華源、楊孝滌、廖學義、潘維剛、蔡漢賢、蔡吉安、薛承泰、藍福良  
常務監事召集人：李鍾元  
常務監事：許順有、賴松岡  
監事：吳麗雪、吳東進、洪德旋、余馮彤芳、徐麗君、黃海倫、楊瑩、趙碧華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第六屆理監事（民國 97 年 11、12 月）

理事長：白秀雄  
常務理事：王明仁、李瑞金、翁毓秀、徐麗君、陳琇惠、彭淑華、詹火生、簡春安  
理事：吳錦才、張學鶚、張正忠、楊瑩、楊至雄、劉見祥、邱汝娜、陳小紅、王麗容、李春國、吳麗雪、林玲君、林秀芳、秦文力、師豫玲、孫健忠、鄭麗珍、羅五湖  
常務監事召集人：李建興  
常務監事：余馮彤芳、徐學陶  
監事：王家銓、李鍾元、馮燕、黃源協、劉淑瓊、卓春英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第七屆理監事（民國 101 年 2 月選任）

理事長：詹火生  
副理事長：黃碧霞  
常務理事：馮燕、古允文、簡春安、孫建忠、江綺雯、劉邦富、黃源協



理事：王培勳、李春國、余馮彤芳、秦文力、翁毓秀、張菁芬、陳小紅、陳金福、陳琇惠、陳麗欣、彭淑華、曾華源、楊蓓、趙碧華、劉淑瓊、王麗容、張英陣、楊瑩

常務監事召集人：賴兩陽

常務監事：師豫玲、吳玉琴

監事：王篤強、吳錦才、李瑞金、陳宇嘉、謝昭隆、張學鶚

####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第八屆理監事

理事長：馮燕

副理事長：張正中

常務理事：簡春安 彭淑華、孫健忠、翁毓秀、黃碧霞、李瑞金、趙碧華

理事：王永慈、陳琇惠、陳宇嘉、陳麗欣、陳金福、劉淑瓊、劉邦富、李春國、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何素秋、秦文力、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許立民、賴兩陽、吳玉琴、蕭文高、蕭琮琦、張學鶚、杜慈容、台灣世界展望會 胡婉雯

常務監事召集人：詹火生

常務監事：陳小紅、余馮彤芳

監事：王麗容、吳錦才、徐麗君、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黃海倫、楊瑩、黃源協

## 二、國際社會福利會議主題&與會名單

1968 14th	時間：1968年8月18日~8月24日 地點：芬蘭赫爾辛基 主題：社會福利與人權 代表：丁碧雲、任佩玉
1970 15th	時間：1970年9月6日~9月12日 *以正式會員身分正式參與 地點：菲律賓馬尼拉市 主題：社會發展新策略與社會福利之任務 (New Strategies for Social Development-Role of Social Welfare) 團長：陸京士 秘書長：曹培隆 團員：陶淑貞、徐學陶、唐學斌、紐長耀、俞成椿、方青儒、舒子寬、胡沛川、任佩玉、丁碧雲、郭兆平、何勁吾、朱蕙珍、陳政雄、佳真妮、楊鴻義
1972 16th	時間：1972年8月13日~8月19日 地點：荷蘭海牙 主題：如何在劇變狀況下發展社會政策 - 社會福利之任務 團長：陸京士 秘書長：曹培隆 團員：李鴻音、方青儒、周瑛、俞成椿、劉耀漢、曹沛滋、王麗生、舒子寬、林慎、伍佩玉、鄭美能、何勁吾、唐學斌
1974	時間：1974年7月14日~7月20日 地點：肯亞首都那洛比

17th	<p>主題：發展與參與 – 在社會福利實務上的涵義 (Development and Participation – Operational Implications For Social Welfare)</p> <p>團長：陸京士          秘書長：曹培隆          團員：林慎、趙文藝、曹沛滋、任佩玉、丁碧雲、陶淑貞、陳時英、張立英、陳德曾、許學陶、饒穎奇</p>
1976 18th	<p>時間：1976年7月18日~7月24日 地點：波多黎各聖璜市</p> <p>主題：爭取機會平等 – 社會福利行動的策略 (Struggle for Equal Opportunity – Strategies for Social Welfare Action)</p> <p>團長：陸京士          副團長：楊懋春          秘書長：曹培隆          團員：劉脩如、任佩玉、丁碧雲、曹沛滋、俞成椿、陶淑貞、周震歐、王維林、蔡漢賢、朱蕙珍、唐學斌、顧吉衛、吳景康、饒穎奇、陳明男</p>
1978 19th	<p>時間：1978年8月20日~8月27日 地點：以色列耶路撒冷</p> <p>主題：人類的福祉 – 八十年代的挑戰 – 社會、經濟及政治行動 (Human Well-Being – Challenges for the 80's – Soci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Actions)</p> <p>團長：陸京士          秘書長：王家銓          團員：林慎、任佩玉、袁梅、黃卷雲、王維林、蔡漢賢、徐震、陶淑貞、唐學斌、何德昭、張立應、章煜初、江清謙、吳劍秋</p>
1980 20th	<p>時間：1980年7月16日~7月22日 地點：香港</p> <p>主題：經濟不穩定時期中的社會發展 (Social Development in Times of Economics Uncertainty)</p> <p>團長：陸京士          副團長：林慎          團員：方青儒、趙文藝、任佩玉、詹騰孫、袁梅、朱岑樓、劉昆祥、蔡漢賢、楊孝滌、徐震、沈宗範、唐學斌、何德昭、葉萬發、張立英、何勁吾、吳景康、張學鶚、魏文雄、詹火生、莫藜藜、梁珊華、謝秀芬、楊蓓、李瑞金、李安妮、林幸魄、蔡榮桐、郭華山、張雅麗、劉大貝、孫麗珠、曹行平、吳劍秋</p>
1982 21st	<p>時間：1982年8月29日~9月4日 地點：英國布萊頓市</p> <p>主題：社會發展之行動 – 政府與志願組織之責任 (Action for Social Progress –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Governmental and Voluntary Organizations)</p> <p>團長：陸京士          秘書：任佩玉          團員：梁許春菊、吳錫澤、俞成椿、黃卷雲、詹騰孫、趙守博、蔡漢賢、白秀雄、朱岑樓、周震歐、陸光、楊孝滌、唐學斌、丁碧雲、徐學陶、鄭政、呂古伊德、俞馮彤芳、沈宗範、蔡德輝、王宋瓊英、薛文鳳、黃振隆、郭隆朝、賴溪南、張學鶚、詹火生、李瑞金、彭永寬、汲宇荷、方鴻運、何百川、吳劍秋、莊文生、黃素貞、邱美惠</p>

1984 22nd	<p>時間：1983年8月5日~8月11日 地點：加拿大蒙特婁</p> <p>主題：對社會福利危機之認識及應負之責任 (Social Welfare in a World in Crisis: Percep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p> <p>團長：任佩玉</p> <p>團員：趙守博、蔡漢賢、白秀雄、朱岑樓、周震歐、施俊文、劉昆祥、曹沛滋、沈宗範、李鍾元、楊孝滌、黃炳煌、曾廣田、薛文鳳、陳天源、盧朱清、黃癸南、黃俊雄、黃錦鏘、張學鶚、邱汝娜、汲宇荷、劉大貝、張隆順、余嘉美、李瑞金、陳立基、吳劍秋</p>
1986 23rd	<p>時間：1986年8月31日~9月5日 地點：日本東京</p> <p>主題：促進家庭與社區功能—為社會發展奠基 (Strengthening the Family and the Community— A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 to Social Development.)</p> <p>團長：饒穎奇</p> <p>顧問：趙文藝、許勝發</p> <p>秘書長：王培勳</p> <p>團員：王肇發、尹克強、古梓龍、江泰熠、任佩玉、李鍾元、李道晉、汲宇荷、周震歐、林賢德、林素慧、徐麗君、張隆順、陸光、詹火生、楊蓓、楊孝滌、廖修財、廖黎雪、褚一飛、劉永發</p>
1988 24th	<p>時間：1988年7月31日~8月5日 地點：西柏林</p> <p>主題：法律、社會福利與社會發展 (Law— Social Welfare— Social Development)</p> <p>團長：饒穎奇</p> <p>顧問：吳梓、林庚申、林時機、林聯輝、洪文棟、許張愛簾、陳適庸、溫興春、蔡中涵、蔡勝邦</p> <p>秘書長：王培勳</p> <p>團員：王肇發、尹克強、方鴻運、白秀雄、汪麗珍、李欽湧、李增祿、李鍾元、林江風、林金卿、洪銘倫、徐學陶、高懿在、許榮宗、張志銘、張苙雲、張學鶚、陳宏霖、黃文榮、陸光、曾國正、詹火生、趙雍生、廖本洋、楊孝滌、劉見祥、黎偉卿、鄭美華、蔡祈賢、盧朱清、謝孟雄、簡慧美、顏肇華</p>
1990 25th	<p>時間：1990年6月24日~29日 地點：摩洛哥馬拉加許市</p> <p>主題：基層發展中人們所面臨的挑戰 (The Human Demension of Local Development : Accepting the Challenge)</p> <p>團長：饒穎奇</p> <p>顧問：趙文藝、任佩玉</p> <p>秘書長：王培勳</p> <p>團員：尹克強、白秀雄、李鍾元、吳贊、吳俊明、卓春英、周震歐、林義男、林豐賓、洪俊玲、洪銘倫、俞馮彤芳、高淑端、翁文蒂、翁毓秀、孫碧霞、徐麗君、陸光、陸榕、張學鶚、陳小紅、陳振銘、黃文榮、黃海倫、馮燕、楊蓓、楊孝滌、詹火生、廖本洋、蔡德輝、盧朱清、蘇文璽</p>
1992	<p>地點：美國華盛頓</p> <p>國際社會發展校際聯合會 (Inter— University Consortium for International Social Development. IUCISD.) 第七次年會 時間：1992年7月12日~16日</p> <p>主題：改善人類情況社會發展的策略 (Strategies of Social Development for Human Condition)</p>

	<p>國際社會工作學院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 IASSW) 第二十六屆年會 時間：1992 年 7 月 15 日~19 日          主題：社會工作教育之挑戰 (Challenges to Social Work Education)          美國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NASW) 與國際社會工作者聯盟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 IFSW) 聯合年會 時間：1992 年 7 月 18 日~22 日          主題：環境與發展之危機—對社會工作專業之新挑戰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Crisis— New Challenges to the Social Work Profession)</p>
	<p>團長：饒穎奇          領隊：蔡漢賢          秘書長：王培勳          團員：丁碧雲、王心寬、王麗容、白秀雄、任佩玉、李鍾元、周文郁、周震歐、俞馮彤芳、徐震、徐麗君、陳孟瑩、孫碧霞、翁毓秀、陸光、馮燕、彭火明、楊蓓、楊孝滌、詹火生、簡春安、蘇文璽</p>
1994	<p>時間：1994 年 7 月 3 日~7 日 地點：芬蘭坦波市          主題：向全球之貧窮及不平等境遇挑戰 (The Fight Against Poverty and Inequality on a World Level)</p> <p>團長：饒穎奇          秘書長：王培勳          副秘書長：李鍾元、詹火生          團員：王麗容、何德昭、吳清俊、吳錫澤、李春國、李瑞金、宗賢侔、洪銘倫、俞馮彤芳、馮燕、秦文力、徐麗君、翁毓秀、陸光、張英琴、張劍寒、陳小紅、陳士魁、陳振銘、許慶復、賀凌虛、彭火明、楊瑩、楊孝滌、楊至雄、趙碧華、廖秋林、鄭炳煥、蘇文璽</p>
1996	<p>時間：1996 年 7 月 29 日~8 月 3 日 地點：香港          主題：轉變中的社會—在政治、經濟及社會層面上的發展 (Societies in Transition Development in a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Context.)</p> <p>團長：趙守博          副團長：陳小紅、楊孝滌          顧問：詹火生、陳武雄          秘書長：王培勳          團員：李鍾元、李峰遙、李瑞金、余鎮軍、俞馮彤芳、姚周清玉、姚雨靜、徐麗君、陳菊、陳振銘、陸榕、紅連煌、黃宏謀、馮燕、張學鶚、翁毓秀、楊裕明、彭火明、孫健忠、詹玉蓉、盧朱清、簡火塗、羅五湖</p>
1998	<p>主時間：1998 年 7 月 5 日~9 日 地點：以色列耶路撒冷          主題：提昇人類福祉-探討社會型塑力 (Promoting Human Well-Being: Addressing the Forces Shaping Society)</p> <p>團長 趙守博          副團長 江清謙、簡春安          總幹事 邱汝娜          團員：白乃文、李峰遙、林平洋、林育芳、徐麗君、張志銘、陳宇嘉、陳芳彥、陳振銘、彭火明、楊孝</p>

	滌、楊錫昇、廖碧英、謝秀芬、羅秀華、蘇昭如
2000	時間：2000年10月23日~27日 地點：南非開普敦 主題：貧窮、社會福利與社會發展—二十一世紀的挑戰 (Poverty, Social Welfare and Development : Challenges for the 21th Century)
	王玲芬、李瑞金、李炎銘、吳彩珠、俞馮彤芳、徐麗君、翁毓秀、莊忠山、陳菊、詹玉蓉、彭火明、黃仁祥、黃玉麟、馮燕、詹玉蓉、楊孝滌、楊瑩、楊琇雁、簡春安、蕭玉煌、蘇昭如
2002	時間：2002年4月24日~28日 地點：荷蘭鹿特丹市 主題：縮短全球性與地區性社會、經濟及文化機會之差距 (Bridging the gaps :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opportunities at global and local levels)
	團長：趙守博 副團長：楊孝滌、簡春安 執行秘書：陳琇惠 團員：陳麗霞、林淑連、吳育仁、俞馮彤芳、洪瑞清、姚天行、徐麗君、黃碧霞、陳皎眉、陳小紅、陳鳳月、翁毓秀、孫旻暉、彭淑華、張菁芬、曾姿雯、詹火生、楊瑩、劉淑瓊、賴月蜜、羅秀華、羅五湖
2004	時間：2004年8月16日~20日 地點：馬來西亞吉隆坡 主題：社會進步與社會正義 (Social Progress and Social Justice)
	團長：趙守博 團員：杜慈容、吳育仁、俞馮彤芳、洪富峰、翁毓秀、黃碧霞、黃宏謨、陳琇惠、陳淑敏、陳奎如、陳惠慧、許李韻珊、彭淑華、張履平、劉淑瓊、蔡吉安、蔡瓊姿、羅秀華、羅文娟、顧燕翎 工作人員：黃培潔
2006	時間：2006年7月16日~20日 地點：巴西巴西利亞 主題：社會包容：面對貧窮與社會不平等 (Facing Poverty and Social Inequality)
	團長：翁毓秀 團員：何明察、杜慈容、陳淑敏、陳坤皇、賈裕昌、鄭逸驊、賴緣如、藍福良、羅秀華
2010	時間：2010年6月10日~14日 地點：中國香港 主題：社會工作及社會發展之願景與藍圖 (Social Work and Social Development: The Agenda)
	團長：白秀雄 團員：尤詒君、方孝鼎、余紅柑、李水霖、杜慈容、卓春英、施欣錦、徐秀維、翁毓秀、馬文娟、許祖維、陳琇惠、陳文良、彭淑華、童富泉、黃碧霞、黃文鳳、黃培潔、楊秋麗、楊培珊、詹火生、趙碧華、劉淑瓊、劉弘煌、蔡芝俊、賴兩陽
2012	時間：2012年7月8日~12日 地點：瑞典斯德哥爾摩 主題：社會工作及社會發展：行動與展望 (Social Work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ction and Impact)
2014	時間：2014年7月9日~12日 地點：澳大利亞墨爾本 主題：促進社會與經濟平等：社會工作與社會發展的回應 (Promoting Social and Economic Equality: Responses from Social Work and Social Development)
	團長：翁毓秀

	團員：王淑芬、王麗容、王永慈、王珮玲、宋麗玉、余姍瑾、卓春英、邱貴玲、俞馮彤芳、秦燕、張乃千、莊曉霞、陳芬苓、陳澄珠、黃碧霞、黃源協、游美貴、蔡培元、蔡素琴、簡慧娟、羅秀華
2016	時間：2016年6月27日~30日 地點：韓國首爾 主題：促進人性尊嚴與價值 (Promoting the Dignity and Worth of People)
	團長：馮燕 團員：詹火生、張正中、翁毓秀、王永慈、秦燕、陳琇惠、卓春英、蔡培元、彭淑華、趙碧華、黃海倫、邱暉齊、黃盈豪、林俊龍、呂芳川、陳麗如、黃琦雅、溫易珊、施宜君、唐櫟雅、張亦瑾、施欣錦、曾巧忻、鄭妍馨、吳亞凡、林淑娥、謝東儒、袁琳、郭家琪、涂筱菁、顏玉如、尹春瑜、戴世玫、李芳雅、王躍程

### 三、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亞太會議主題&與會名單

1975	時間：1975年9月1日~9月5日 地點：香港 主題：發展中國家的社會規劃：社會福利的角色 (Social Planning For Growing Cities: Role of Social Welfare)
	(僅會議資料，缺與會名單)
1979	時間：1979年8月26日~9月1日 地點：澳大利亞墨爾本 主題：塑造我們兒童的未來
	團長：陸京士 秘書：任佩玉 團員：方青儒、趙文藝、許宗德、丁碧雲、陶淑貞、曾慶壁、章煜初、饒穎奇、陳明男、吳劍秋
1981	時間：1981年8月26日~8月29日 地點：印度孟買 主題：工藝學的挑戰 - 與社會福利及社會發展的關係 (The Challenge of Technology – Implications For Social Welfare and Development)
	團長：陸京士 秘書：任佩玉 團員：朱岑樓、周震歐、林慎、梁許春菊、沈宗範、何德昭、張立英、劉大貝、張學鶚、李瑞金、黃振隆、陳立基、蔡德輝、余嘉美、楊至雄、吳劍秋、許整輝
1983	時間：1983年8月21日~8月26日 地點：泰國曼谷 主題：人 - 發展的中心 (People – Focus of Development)
	團長：陸京士 團員：任佩玉、沈宗範、吳錫澤、郭文雄、趙炳南、蔡憲六、吳劍秋、楊致雄、陳水竹、蔡漢賢、白秀雄、薛文鳳、曾廣田、黃俊雄、盧朱清、李瑞金、紀慧、吳燦文、呂寶靜、蔡素琴、呂古伊德、俞馮彤芳、張學鶚、莊文生、徐震、周震歐、桂京山、張天開、唐學斌、陳立基、張隆順、王震猷、劉大貝、邱長欣、蔡長山
1985	時間：1985年8月18日~8月23日 地點：台灣台北
	主題：青年：今日與明日



1987	<p>時間：1987年8月23日~28日 地點：印尼雅加達</p> <p>主題：溝通—社會發展的基本要素 (Communication：Key Element to Social Development)</p> <p>團長：饒穎奇</p> <p>顧問：許勝發、李宗仁、李友吉、林聯輝、洪玉欽、張平沼、任佩玉</p> <p>秘書長：王培勳</p> <p>團員：李道晉、李鍾元、孫碧霞、徐麗君、陳弘、陳永康、陳琇惠、張雅麗、張學鶚、黃文榮、黃鳳嬌、黃慧英、楊蓓、楊本立、詹火生、劉永發、蕭秀玲、鍾穗芬、羅熙</p>
1989	<p>時間：1989年9月4日~9日 地點：馬來西亞吉隆坡</p> <p>主題：藉資訊與教育促進社會發展 (Social Development Through Information and Education)</p> <p>團長：饒穎奇</p> <p>顧問：任佩玉</p> <p>秘書長：王培勳</p> <p>團員：尹克強、尤清松、王繼聖、李鍾元、汲宇荷、余添勇、林火煉、洪銘倫、翁毓秀、陸光、張學鶚、陳永康、陳星宇、陳振銘、黃桂招、曾文輝、楊蓓、楊瑩、楊孝滌、楊鳳珠、詹火生、劉邦富、趙碧華、蘇世明、饒慶宜</p>
1991	<p>時間：1991年8月26日~31日 地點：香港</p> <p>主題：環境保護與社會發展—民間團體的角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s and Social Development—Role of Non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p> <p>團長：饒穎奇</p> <p>領隊：蔡漢賢</p> <p>秘書長：王培勳</p> <p>團員：白秀雄、王麗容、任佩玉、李鍾元、何阿文、林義男、周清玉、徐震、徐麗君、翁毓秀、陸光、馮燕、張伯英、張春生、張素珠、張學鶚、黃海倫、陳秋東、陳淑美、陳振銘、曾文輝、楊孝滌、詹火生、廖榮利、蔡淑芳</p>
1993	<p>時間：1993年8月23日~27日 地點：新加坡</p> <p>主題：家庭與發展 (Family and Development)</p> <p>團長：饒穎奇</p> <p>秘書長：王培勳</p> <p>副秘書長：李鍾元、詹火生</p> <p>團員：王仁雄、王麗容、方鴻運、吳錦才、何阿文、林義男、洪碧堂、俞馮彤芳、高懿在、徐麗君、翁毓秀、陳士魁、陳振銘、曹金玲、彭火明、葉欣雅、楊孝滌、萬育維、趙碧華、盧朱清、簡慧美、薛志賢</p>
1995	<p>時間：1995年11月20日~23日 地點：紐西蘭基督城</p> <p>主題：社會福利的夥伴關係 (Partnerships that Work)</p> <p>團長：趙守博</p> <p>副團長：詹火生</p>

	<p>顧問：陳武雄</p> <p>秘書長：王培勳</p> <p>副秘書長：李鍾元、吳豐盛</p> <p>團員：王明仁、李宗仁、李瑞金、吳信友、洪清福、俞馮彤芳、徐麗君、陳小紅、陳振銘、陳光榮、陸光、陸榕、許傳盛、許秀能、黃俊雄、黃國義、馮燕、翁毓秀、張學鵬、張英陣、楊孝滌、楊瑩、彭淑華、彭火明、趙碧華、趙炳南、劉財標、簡春安</p>
1997	<p>時間：1997年9月1日~6日 地點：印尼雅加達</p> <p>主題：珍惜過去、投資未來 – 消滅貧窮策略的探討 (Valuing the Past and Investing for the Future to Eradicate Poverty)</p>
	<p>團長：趙守博</p> <p>副團長：陳武雄、楊孝滌</p> <p>顧問：詹火生</p> <p>秘書長：王培勳</p> <p>團員：王文現、李瑞金、林望寧、徐麗君、陳振銘、陸光、陸文剛、黃清高、馮燕、張學鵬、翁毓秀、楊瑩、彭火明、孫建忠、鄭維元、謝鴻鈞</p>
1999	<p>時間：1999年9月14日~17日 地點：澳洲雪梨市</p> <p>主題：新世紀之社會福利與社會發展 (Social Welfare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he New Millennium)</p>
	<p>團長：趙守博</p> <p>總幹事：邱汝娜</p> <p>團員：王正信、全國成、林金卿、林茂安、林文秉、林坤正、吳玉惠、俞馮彤芳、徐麗君、翁毓秀、黃清高、黃國義、黃世雄、陳怡辰、陳杏怡、曾中明、葉玉如、楊孝滌、歐致祥、劉金娃、劉慧梅、謝郁</p>
2001	<p>時間：2001年4月4日~7日 地點：韓國漢城市</p> <p>主題：人類安全防護及社會安全網 (Human Security and Social Safety Net)</p>
	<p>團長：趙守博</p> <p>副團長：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詹火生</p> <p>總幹事：王培勳</p> <p>副總幹事：簡春安、邱汝娜</p> <p>團員名單：王事展、王蘭心、俞馮彤芳、徐麗君、陳宇嘉、莊鎮坤、翁毓秀、曾中明、彭火明、彭淑華、張惠鈴、楊孝滌、熊自金、歐致祥、蘇麗瓊、蘇世明</p>
2003	<p>時間：2003年12月8日~12日 地點：中華民國臺北市</p> <p>主題：全球化、就業與社會福利 (Globalization, Employment and Social Welfare)</p>
	<p>由於我國為主辦國，參與年會人數甚多（缺具體名單）。</p>

#### 四、東北亞社會福利教育研討會、台日韓三國會、東北亞會議主題&與會名單

東北亞社會福利教育研討會	
1978	



1st	僅日韓兩國，我國未參加
1979	時間：1979年7月16日~7月17日 地點：韓國漢城
2nd	我國第一次參加，查無相關會議記錄
1980	時間：1980年7月28日~7月30日 地點：中華民國台北
3rd	主題：東北亞社會福利教育的合作與發展 代表：白秀雄、陳繼盛、周震歐、朱岑樓、詹火生、張隆順、江玉龍、車家麟、陳國鈞、陳明男、趙淑賢、張書文、鄭心雄、張雅麗、許宗德、郝成璞、黃俊雄、黃天中、黃愛玲、蕭新煌、蕭宗悅、桂京山、郭東曜、李安妮、李寶悅、李文淨、李玲玲、陸京士、廖清碧、李建興、林恩顯、陸光、李增祿、羅四維、莫藜藜、梅冬祺、任佩玉、蔡漢賢、沙依仁、沈宗範、蔡德輝、丁碧雲、王家銓、吳景康、吳豐盛、王湘雲、魏文雄、王維林、王天競、葉楚生、楊孝滢
1982	時間：1982年8月15日~8月18日 *本屆開始改為兩年一會 地點：日本東京
4th	主題：社會工作教材教法之國情化 (Teaching Method and Materials in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 a North-East Asian Context) 團長：陸京士 副團長：李建興 團員：俞馮彤芳、蔡德輝、江亮演、楊孝滢、張學鶚、張隆順、游麗嘉、陸光、張天開、謝秀芬、任佩玉、沙依仁、呂古伊德
1984	時間：1984年7月26日~7月28日 地點：韓國漢城
5th	主題：家族與社區對社會福利的再發現 (Rediscovery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for Social Welfare) 團長：唐學斌 顧問：王維林 秘書長：劉友銓 團員：李瑞金、林燈燦、吳儀、蔡東海、楊王道、洪良一、林翔崧、蔡玲吟
1988	時間：1988年3月4日~3月5日 *間隔四年原因不明 地點：中華民國台北
6th	主題：專業社會工作人員的貢獻 - 變遷社會中專業社會工作人員的角色與功能 (The Contribution of Professional Social Workers - the Role and Function of Professional Social Workers in a Changing Society) 與會代表：丁碧雲、江亮演、沙依仁、于志新、任佩玉、沈範、文崇一、何勁吾、汲宇荷、王秉哲、何德昭、阮國榮、王家銓、何百川、金培基、王培勳、朱明、車煒堅、王維林、朱岑樓、呂古伊德、王受榮、曲張秀卿、吳學燕、王典謨、伊慶春、吳錦才、王宋瓊英、李玲玲、吳景康、王耀東、李瑞金、吳永穎、方鴻運、李欽湧、吳錫澤、古祥龍、李鍾元、周震歐、白秀雄、李增祿、邱汝卿、石鍾秀、李德高、柯木興、丘其謙、李安妮、林江風、江文雄、岑士麟、林振春、林振裕、秦文力、黃艷珠、舒子寬、趙靜直、鄭美能、林恩顯、孫教先、黃俊雄、喻慰祖、趙守博、蔣信、林秀美、孫有權、黃幼蘭、張學鶚、趙文藝、盧朱清、林慎、陳小紅、黃振隆、張齊斌、趙銘芹、簡慧美、侯崇文、陳淑美、黃錦鏘、張維、趙碧華、顏肇華、范珍輝、陳天源、黃殿吉、張隆順、楊蓓、嚴祥鶯、范祥偉、陳水竹、陶淑貞、張宗尹、楊瑩、羅四維、俞成椿、陳豐隆、章英華、張立英、楊國賜、蕭新煌、俞馮彤芳、

	陳立基、章煜初、張連興、劉脩如、蕭秀玲、俞景蓮、陳國鈞、曹行平、張德周、劉昆祥、蘇文璽、張健忠、陳政雄、郭東耀、張美陽、劉盈柯、饒穎奇、桂高山、陳聰勝、郭隆朝、詹益彰、蔡德輝、顧吉衛、徐震、陳沙麗、陸光、詹火生、蔡榮桐、徐麗君、陳進陽、許榮青、鄒迺超、蔡漢賢、徐學陶、陳珊珊、梁懷茂、楊一帆、蔡明哲、席汝楫、陳琇惠、鈕長耀、楊孝滌、蔡憲方、高玉蓮、陳錦、辜麗芬、楊黃秀玉、蔡紹南、高金桂、許勝雄、曾慶壁、楊建華、鄭政、袁梅、黃維憲、曾廣田、楊至雄、鄭為元、剛葆璞、黃承堯、彭建章、廖榮利、鄭美華
台日韓民間社會福祉代表者會議	
1996	10.23-10.25 社會保障制度的研究 日本(東京)
-	10.28-10.30 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在社會變化中的角色和責任 台灣(台北)
2000	11.10-11.12 經濟危機下的社會福利 韓國(慶州)
	10.10-10.12 各國社會福利的挑戰與問題 日本(東京)
	11.28-12.01 大災難後的重建與復甦 台灣(台北)
	09.07-09.08 建構民間社會福利服務的基礎 韓國(首爾)
2001 6th	時間：2001年9月7日~9月8日 地點：韓國首爾 主題：建構民間社會福利服務的基礎 (Construction of Infrastructure for the Non-Governmental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代表：簡春安、王本原、蘇勝義
2002 7th	時間：2002年8月6日~8月8日 地點：日本東京 主題：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
	理事長：趙守博 團員：邵慶明、童春發、伊慶春、李震淮、王瑄、吳富美、吳汝娜、周文珍、李昭蓉、陳美雲、林靜湄
2003 8th	時間：2003年12月12日~12月13日 地點：中華民國台北 主題：民間社會福利組織與政府間夥伴關係 (Partnership between non-governmental social welfare organizations and the government)
	理事長：趙守博 秘書長：王培勳 團員：杜明翰、李震淮、吳富美、梁珊華、郭東耀、王育敏、李昭蓉、紀惠容、吳玉琴、吳淑惠、陳正芬、王瑄、陳美雲
2004 9th	2004年11月17日~11月19日 地點：韓國濟州 主題：社區和社會福利
2005 10th	時間：2005年8月2日~8月4日 地點：日本東京 主題：各國社會福利議題與焦點
	理事長：白秀雄 團員：支仲英、吳國章、陸宛蘋、張雅淑、陳淑麗、許秀娥、蔡惠媛、蔣林愛珠、郭碧華、賴金蓮
2006 11th	時間：2006年6月20日~6月22日 地點：中華民國台北 主題：社會福利政策議題與社會正義 (The Social Welfare Policy Issue and Social Justice)

	<p>理事長：白秀雄</p> <p>團員：王瑄、王明仁、全國成、李建興、杜瑛秋、宋寶麟、林依瑩、林進興、林惠芳、林美雪、吳淑慈、吳淑惠、張正中、陸宛蘋、滕西華、蔡永勳、賴金蓮</p>
<p>在第 32 屆 ICSW 全球會議時(巴西巴西利亞, 2006), 在東北亞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了東北亞區域會議代替以往三國民間社會福利主管會議的決議案。</p>	
<p>ICSW 東北亞區域會議 / ICSW 三國及東北亞區域會議</p>	
2007 12th	<p>時間：2007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4 日 地點：韓國釜山</p> <p>主題：多元文化下的議題與挑戰</p> <p>理事長：白秀雄</p> <p>團員：張心蕙、施欣錦、李淑靜、湯靜蓮、翁毓秀、張雅淑、許瓊月、楊媛琇、陳莉蓁、曹愛蘭</p>
2009 14th	<p>時間：2009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1 日 地點：中華民國台北</p> <p>主題：金融海嘯下的社會福利困境及其對策、長期照顧保險</p> <p>理事長：白秀雄</p> <p>團員：吳玉琴、林儀芬、施欣錦、陳敏雄、俞馮彤芳、翁毓秀、詹火生、黃琢嵩、吳淑惠、呂寶靜、曹愛蘭、黃培潔</p>
2011 16th	<p>時間：2011 年 10 月 19 日~ 10 月 21 日 地點：日本鎌倉</p> <p>主題：我國社會福利領域面臨的挑戰與展望</p>
<p>台日韓三國國際社會福利研討會</p>	
2012 17th	<p>時間：2012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4 日 地點：中華民國台北</p> <p>主題：經濟風險下的社會福利創新對策 (Innovative Actions of Social Welfare under Economic Risks)</p> <p>代表：薛承泰、曾中明、詹火生、黃碧霞、古允文、江綺雯、馮燕、簡春安、孫建忠、黃源協、劉邦富、王培勳、王明仁 (何素秋代)、王麗容、李春國、俞馮彤芳、徐麗君、張英陣、彭淑華、陳小紅、陳士人、陳金福、陳麗欣、曾華源、秦文力、楊蓓、楊瑩、趙碧華、劉淑瓊、吳玉琴、師豫玲、賴兩陽、王篤強、李瑞金、吳錦才、陳宇嘉、張學鶚、翁毓秀、張菁芬、蕭文高、李劭懷、邱國光、林曉真、陳文良、蔡培元、顏玉墀、馬岐山基金會代表、台北市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代表、蔡弘睿、蔡緯嘉</p>
2013 18th	<p>時間：2013 年 6 月 21 日 ~6 月 23 日 地點：韓國首爾</p> <p>主題：活躍老化與社會參與</p>
2014 19th	<p>時間：2014 年 11 月 25 日 ~ 11 月 27 日 地點：日本東京</p> <p>主題：高齡化社會的社會工作人力發展與社區福利發展</p> <p>代表：詹火生、俞馮彤芳、翁毓秀、蔡培元、蕭文高、孫彰良、林靜瑜、施欣錦、蔡宛芬、張人偵、游麗裡、許憶文、林賢營、蕭惠心、吳玉佩、周怡秀</p>
2015 20th	<p>時間：2015 年 12 月 2 日 地點：中華民國台北</p> <p>主題：社會工作者人身安全、社會照顧與民間社會福利組織之角色</p> <p>代表：馮燕、張正中、詹火生、陳小紅、陳琇惠、李美珍、王珮玲、張淑慧、吳肖琪、周麗華、余馮彤芳、林淑娥、徐麗君、張菁芬、蔡培元</p> <p>(另有其他報名與會者)</p>

2016 21st	時間：2012年6月26日 地點：韓國首爾 主題：社會福利服務與資源動員 (Innovative Actions of Social Welfare under Economic Risks) 代表：馮燕、詹火生、張正中、蔡培元、翁毓秀、彭淑華、趙碧華、陳琇惠、陳麗如、黃盈豪、卓春英、施欣錦、曾巧忻、尹春瑜、謝東儒、鄭期緯、曾政勇、鄭妍馨、王躍程、涂筱菁、顏玉如、溫易珊、張亦瑾、黃琦雅、邱暉齊
ICSW 東北亞區域會議	
2015	時間：2015年11月5日 地點：香港 主題：東北亞區長期護理服務研討會 (North-East Asia Regional Conference on Long-Term Care) 代表：馮燕、吳素霞、李梅英、林依瑩、張美淑、簡月娥、張竣傑、黃也賢、陳玉澤、俞馮彤芳、陳琇惠、張菁芬

## 五、其他活動大事記

- 1967.6.17 成立「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國委員會」，由陸京士先生擔任第一任主席
- 1969 加入國際社會福利協會，成為正式會員
- 1984.3.26-30 接待日本「全國民生委員協議會」來訪
- 1986.5.15-18 與中華民國社會服務志願工作人員協會合辦「國際老人福利研討會」
- 1986.8.27-28 接待美國 Dr. Leon Ginsburg 所率領的美國代表團，參觀我國福利設施
- 1986.9.14-20 安排並接待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台灣社區考察團
- 1987.2.19-26 應邀前往維也納聯合國國際會議中心，參加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主辦、聯合國贊助之家庭研討會，並訪問國際社會福利協會總會秘書處、國際社會工作學院協會等機構
- 1987.3.28 本會更名為「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 1987.6.17 獲內政部核定為績優社團，頒發獎狀表揚
- 1988.3.3 發表「我們對當前社會福利的主張」
- 1988.3.4-5 舉辦中、日、韓、港社會福利教育研討會
- 1988.5.6月 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辦理「七十八年度台灣省勞工保險法令宣導會」
- 1988.8.8-13 組團至美國弗羅里達州參加老人政策及社會服務研討會
- 1988.9.20 接待香港社聯社區考察團
- 1988.11.17 舉辦「提升社會福利，確保社會安定」研討會
- 1989.4.27 接待韓國社會福利考察團

1989. 5. 27 與輔仁、台大、興大、師大、東海、文化、實踐等校合辦「社會工作實習教育督導研討會」
1989. 5. 27 與中國社會工作協會合辦「中華民國社會福利工作研討會」
1989. 8. 20-25 訪問香港、泰國、新加坡國際社會福利協會
1989. 8. 30-9. 2 出席新加坡「第十屆亞太區社會工作研討會」
1989. 10. 7 接待日本社會福利考察團
1989. 12. 4-9 組團至香港參加「國際青年研討會」
1989. 12. 16 與台大、師大、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世界和平運動中華民國委員會合辦「中華民國第一屆兒童福利及和平教育研討會」
1990. 2. 26 接待日本社會福利考察團一行 76 人
1990. 6. 2 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辦理「如何建立正確勞保財務觀念」研討會
1990. 8. 24-26 接待孟加拉社會福利考察團來台訪問
1990. 8 月-12 月 積極組織並參與各項催生「社會福利部」之聽證會及研討會
1991. 4. 22-28 組團至香港參加「青少年與法律」研討會
1991. 6. 1 舉辦「勞工保險專業代理人制度建制」座談會
1991. 12. 8-12 組團至香港參加「國際老人照護會議」
1992. 1. 16 協辦「勞工福利促進法草案研擬實務研討會」
1992. 2. 26-28 接待日本福井縣社會福利研修團來台參觀
1992. 5. 10-15 赴日本參加「國際志願服務研討會」
1992. 6. 13-14 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辦理「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年金化之探討」研討會
1992. 6. 18 獲內政部核定為績優社團，頒發獎狀表揚
1992. 6. 20 本會饒理事長聯合 99 位立委聯署，促請政府重視社會福利，並早日成立社會福利部
1992. 7. 1-15 本會分別與青年日報、漢聲電台、中華日報、中廣公司等單位合作舉辦四場座談會，宣導社會福利理念
1992. 7. 12-27 組團至美國華盛頓參加四項會議，分別為「國際社會發展校際聯合會第七次年會」、「國際社會工作學院協會第廿六屆年會」、「美國社工人員協會與國際社會工作者聯盟第十二屆聯合年會」、「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之研討會」
1992. 7. 28-8. 3 應邀訪問英國、奧地利、捷克之社會福利協會並參加座談



1993. 6. 11-12 受行政院勞委會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加保問題之探討」研討會
1993. 6. 15 獲內政部核定為績優社團，頒發獎狀表揚
1993. 9. 14 接待新加坡代表來台參觀訪問
1994. 4. 2 舉辦「社會救助研討會」
1994. 5. 31-6. 15 受內政部委託舉辦全國社區發展工作人員四梯次座談會
1994. 6. 18-19 受行政院勞委會委託辦理「勞保業務之探索—建立社會保險新里程」研討會
1994. 9. 5 獲內政部核定為績優社團，頒發獎狀表揚
1996. 6. 9-15 赴港澳考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
1997. 5. 1 主辦「跨世紀的台灣社會福利發展研討會」
1998. 5. 3 主辦「勞工牽手親子嘉年華會」
1999. 1. 16 主辦「21世紀社會工作研討會-世紀末的展望」
2004. 10. 13 主辦「社會整合與社會排除」公民論壇
2004. 11. 29-12. 1 組團至香港參加「全球華人孝親敬老研討會」
2005. 4. 26 主辦「隔代教養問題學術」研討會
2005. 10. 5 協辦「老人照顧與服務連結研討會」
2005. 12. 2 主辦「非營利組織募款分配及運用議題研討會」
2005. 12. 19-20 主辦「新公民力量：社會資本的詮釋與再現國際學術研討會」
2006. 11. 24 協辦「社會服務產業發展研討會」
2007. 6. 14 協辦「台灣社區工作的溯返與薪傳」研討會
2009. 9. 28-10. 2 組團至韓國進行 98 年度長期照顧保險制度考察參訪
2010. 9. 5-9. 9 組團至韓國進行 99 年度長期照顧保險制度考察參訪
2010. 11 月 發表「外籍配偶家庭問題與政策」之研究報告
- 2011 主辦「科技，讓 NPO 工作好 EASY」辦公室作業軟體運用班
2011. 5. 28-29 主辦「多元文化能力訓練團體」
2011. 9. 4-9 組團至日本進行老人保護服務輸送建置之考察
2011. 11. 17-18 主辦「社會工作與社會發展：行動與展望」研討會
2011. 12. 12 主辦「外來的本地人」研討會
2011. 12-2012. 1 辦理英文論文培力課程
2012. 9. 3-7 組團至新加坡參與老人福利及社區照顧網絡之考察
2014. 5. 30 舉辦 2014 年「社會工作、教育及社會發展研討會」
2015. 3. 15 接待關東學院大學學者來台訪問
2015. 9. 11 舉辦 2015 年「社會工作、教育及社會發展研討會」



2015. 9-11 月            於北中南舉辦六場英文摘要及簡報工作坊  
2016. 9. 30            舉辦「首爾國際社會福利協會年會」成果發表會  
2016. 10. 26-29        組團赴香港參訪老人福利機構

(附件二)

##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50 週年紀念研討會：

### 高齡社會科技應用與社會創新

本會自 1967 年正式成立以來，距今已邁入第 50 個年度。為慶祝 50 週年紀念，擬邀請本會歷任理事長共同舉辦慶祝會；同時邀約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來台，擴大舉辦本年度高齡社會科技運用與創新研討會。

我國人口結構從高齡化社會轉變到高齡社會的時間為 25 年，但從高齡社會邁入超高齡社會則縮短僅有 7 年時間，人口老化之速度加快許多，面對新的轉變與挑戰，須靠各領域共同努力，積極探索新的策略，才能做好邁入超高齡社會的準備。因此，於 50 週年紀念同時，因應高齡社會此一我國現存之巨大挑戰，基於鼓勵台灣社會工作、社會福利領域，以及更多跨領域的專家學者、學生與實務工作者共同參與和討論高齡議題，持續推動高齡社會科技相關政策與發展，特規劃此一研討會，主題定為「高齡社會科技運用與社會創新」，與香港講者共同交流以及激盪，促進跨領域、跨地域的合作與創新。

- 一、時間：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 二、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
- 三、主辦單位：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 四、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 五、參加對象：台灣、香港之學者專家、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工作者與對議題有興趣之聽眾約 200 人。



## 六、會議議程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50 週年紀念研討會：高齡社會科技應用與社會創新		
08:30-09:00	報到	
09:00-09:30	開幕式暨 50 週年慶祝會(歷任理事長)	
09:30-09:40	大會合影	
09:40-10:20	專題演講	主持人：馮燕理事長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主講人：張善政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10:20-10:30	茶敘	
10:30-12:00	高齡社會與科技創新	主持人：張正中副理事長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主講人：李達維執行長 (金齡養老茶企業有限公司、Asus Zenbo 開發者團隊) 台灣講者 (邀請中) 香港講者 (邀請中)
12:00-13:00	午餐 / 休息	
13:00-14:40	復健輔具研發	主持人：趙碧華理事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主講人：王明旭講師 (長庚大學工業設計學系、大同大學工業設計學系) 陳誌睿執行長兼創辦人 (龍骨王) 香港講者 (邀請中)
14:40-15:00	茶敘	
15:00-16:40	高齡社會與服務創新	主持人：蔡培元秘書長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主講人：黃治綱技術長暨共同創辦人 (瑪帛科技) 鄭雅方設計師 (回憶錄大富翁、2016 史丹福銀髮設計競賽首獎) 香港講者 (邀請中)
16:40-16:50	閉幕式	

(附件三)

## 2016 老人實務社會工作者國際交流與增能計畫參訪報告

### 一、背景介紹

有感於東北亞地區各國人口老化快速，各國對於此項趨勢與發展，均有相當之關注。香港受到英國服務模式影響，致力於科技應用，並進整合機構、居家與社區式照顧，對正值規劃推動長期照顧、以及建立無縫隙服務體系的我國，可提供相當豐富的借鏡與經驗。爰此，本會安排此香港參訪，邀集國內實務工作者參加，透過交流與參訪行程，考察、學習並進一步協助我國未來進一步發展更為完善之長者照護模式。

#### ■ 目的

1. 辦理國際交流活動，建立跨國老人實務社會工作者交流管道。
2. 提供參與者社會工作實務研習機會。
3. 增強參與者之實務社會工作專業職能。
4. 提升參與者持續投入專業服務領域之動機。

#### ■ 效益

1. 維繫台灣之國際社會福利資源網絡，接軌國際社會。
2. 增進我國老人實務社會工作者參與國際交流之機會。
3. 提升我國老人實務社會工作者之專業職能。
4. 提升我國老人社會工作之服務品質，厚植老人專業社會工作人力資源。

二、活動地點/期間：香港，2016年10月26日（三）至10月28日（五）。

三、參加對象：國內老人實務社會工作者經報名甄選共26名參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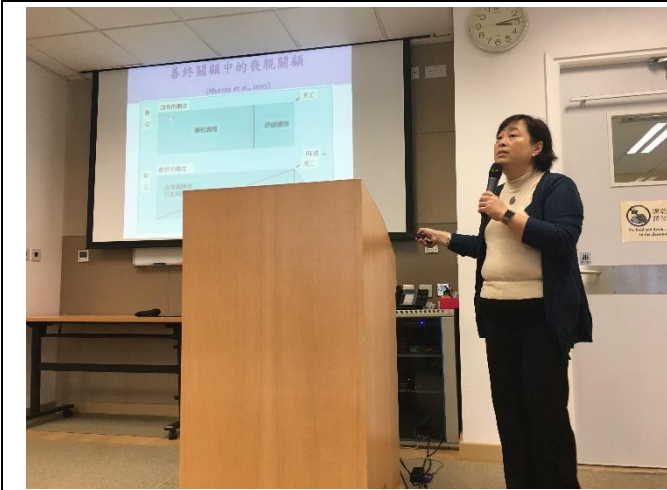
#### 四、參訪安排

日期	時間	參訪單位	單位簡介
10/26 (三)	15:00 - 17:00	秀圃老年研究中心 / 香港大學	<p>講師：周燕雯教授、樓瑋群教授</p> <p>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的主要工作範疇分為三大方向，分別是：學術研究和政策研究、教育和培訓、示範護老計劃。研究領域則包括：健康晚年、老年醫學及長期照顧、經濟保障和住屋、跨文化社交心理、老年學、晚年精神心理學等。邀約樓瑋群教授以及周燕雯教授，針對香港老人照護以及死亡教育分別進行講座。</p> <p>網站參考：<a href="http://ageing.hku.hk/">http://ageing.hku.hk/</a></p>
	18:00 - 20:00	銀杏館 (長者餐廳)	<p>銀杏館是香港首間推動長者就業的機構。旨在為有經濟及心理上需要工作的長者提供就業機會。業務多元化，包括餐館、有機農莊、食品製造、餐飲到會、食堂、長者樂隊、銀髮士多及長者就業中介服務。</p> <p>網站參考：<a href="http://www.restaurant.org.hk/">http://www.restaurant.org.hk/</a></p>
10/27 (四)	09:00 - 10:30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p>講師：馮一柱總監、陳靄芝女士</p> <p>香港社聯通過數據蒐集、調查研究、並掌握機構會員的觀察和有關人士的意見，倡議社會政策和服務發展。同時，建立實幹的非政府界別，推動國際及地區合作，鼓吹關愛社會，企業社會責任及慈善文化，有效推動卓越和創新的服務，回應急速轉變的社會需要。另外，社聯亦代表業界出席超過 60 個政府、法定機構、公民社會的委員會，涉及社會福利、民政、房屋、環境、教育、律政、醫療衛生、保安、禁毒、資訊科技、市區重建等範疇。</p> <p>網站參考：<a href="http://www.hkcss.org.hk/">http://www.hkcss.org.hk/</a></p>
	11:00 - 12:30	長者持續照顧以及「後顧無憂」服務/ 聖雅各福群會	<p>講師：譚文興主任、陳樂林社工</p> <p>聖雅各福群會推動之持續照顧服務以服務社區長者及推動敬老社區活動為主。經過四十多年的發展，除了社區服務外，還包括家居照顧、院舍照顧、健康護理服務、護老者服務、復康治療和為認知障礙症及情緒病患者提供的服務等，透過一站式護老服務，強調以跨專業知識和工作模式提供整合的持續照顧予有需要的長者。「後顧無憂」服務則協助長者生前規劃其身後事的安排，並於他日百年歸老時，代為履行其意願，貫徹自我尊嚴，令長者能安享無憂生活。</p> <p>網站參考：<a href="http://www.sjs.org.hk/">http://www.sjs.org.hk/</a></p>

10/27 (四)	14:30 -	雋悅 / 香港 房屋協會	將「樂」、「康」、「盈」、「家」、「活」五大核心價值注入設計和服務理念當中，雋悅是本港首個旨為 60 歲或以上人士打造的理想居停，讓您全情投入獨立、自主的生活模式，從此從心、樂享人生。參觀項目包含：雋悅簡介、住客會所、獨立自助單位、專業照護設施 註：雋悅為只租不賣的非資助房屋項目。 網站參考： <a href="http://www.thetannerhill.hkhs.com/">http://www.thetannerhill.hkhs.com/</a>
	16:30		
	17:30 -	茶果嶺社區飯堂 /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一直關懷香港貧窮家庭之需要，自 2009 年開始，獲商界及社區人士贊助，營辦「開飯」10 元優惠晚餐。透過一頓價廉物美的飯餐、社工適切的關懷，再配合就業輔導及社區資源轉介等支援服務，紓緩低收入家庭的經濟負擔，協助失業人士重新就業，並提升家庭在困難中的復原力。 網站參考： <a href="http://hotmeal.bokss.org.hk/">http://hotmeal.bokss.org.hk/</a>
10/28 (五)	09:30 -	馬鄭淑英安老院 / 東華三院	講師：黃智良主任 設有連浴廁的寢室二十五個，每個寢室四至六人，並有客廳、飯廳、會議室、面談室、物理治療室、活動室、護理室、廚房及洗衣房。於 2000 年三月一日轉為全供膳宿位。其後獲社會福利署批准，於 2006 年逐步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為體弱而缺乏自我照顧能力的長者，提供膳宿、起居照顧、護理及醫療、復康、輔導及各類康樂活動等服務，令長者能得到全面優質關顧服務，安享富尊嚴及愉快的生活。 網站參考： <a href="http://www.tungwahcsd.org/">http://www.tungwahcsd.org/</a>
	11:30		
	14:00 -	賽馬會耆智園	講師：麥天心發展經理、許若珊推廣經理 耆智園於 2000 年 6 月投入服務，現以自負盈虧模式運作，為腦退化症患者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及訓練，減慢認知能力的衰退速度，維持正常的社交活動，並透過各項支援服務紓緩腦退化症患者家屬的身心壓力，同時積極進行培訓及研究，推動腦退化症服務發展。 網站參考： <a href="http://www.iccpa.org.hk/">http://www.iccpa.org.hk/</a>
	15:30		



參訪照片錦集



周燕雯博士分享哀傷輔導研究與實務經驗



樓瑋群教授講解中心老人研究與服務領域



講師與團員互動



講師授課



團員合影



致贈協會感謝禮



### 參訪照片錦集



安老院黃主任發言



團員聽講



團員提問交流互動



團員實地觀摩安老院設備



團員實地觀摩安老院設備



團員合影



### 參訪照片錦集



講師介紹失智症照護模式



授課情形



實地觀摩失智照護環境



實地觀摩失智照護環境



實地觀摩失智照護環境



團員合影

(附件四)

## ICSW 東北亞區域會議： 高齡社會科技應用與社會創新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Social Welfare, 簡稱 ICSW)於 1928 年成立以來,已成為各國交換社會福利經驗之網絡,自 1948 年迄今每兩年在世界不同國家之都市舉行世界性會議,探討社會福利之新觀念、新目標與新的執行方法。目前 ICSW 有 80 個會員組織,遍及 70 個國家,共分為 9 個區域,我國隸屬東北亞區域會員國之一,以韓國、日本、台灣、香港、蒙古等東北亞地區的會員國做為基礎成員。

本次東北亞會議主題訂為東北亞高齡社會與社會企業創新,延續 50 週年研討會的高齡化主題,更能夠將東北亞區域國家的經驗分享至我國社會福利之實務領域。高齡社會照顧的範疇中,民間活力來源不只是非政府組織,包含相關社會企業,本次會議亦可將他國發展經驗提供我國參考。期待透過東北亞國家分享與討論,共謀解決對策,並爭取國際合作之機會,藉以擴展國際學術及實務合作交流機會,豐富國內高齡科技與相關實務應用經驗。

- 一、時間：106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二)。
- 二、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
- 三、主辦單位：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 四、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 五、參加對象：台灣、日本、韓國、香港、蒙古之學者專家與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工作者約 200 人。



六、會議議程

ICSW 東北亞區域會議：高齡社會科技應用與社會創新		
08:30-09:00	報到	
09:00-09:20	開幕式	
09:20-10:00	主題演講： 高齡社會科技應用與社會創新	主持人：馮燕理事長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主講人：楊志良理事長(台灣高齡化政策暨產業發展協會) (邀請中)
10:00-10:20	茶敘	
10:20-12:20	東北亞高齡社會與社會創新	主持人：彭淑華教授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or 日本代表團長 主講人：林奇宏局長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香港講者 (邀請中) 日本講者 (邀請中) 韓國講者 (邀請中) 蒙古講者 (邀請中)
12:20-13:20	午餐 / 休息	
13:20-15:20	東北亞高齡社會與社會創新	主持人：翁毓秀副教授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or 韓國代表團長 主講人：徐業良主任 (元智大學老人福祉科技研究中心) 香港講者 (邀請中) 日本講者 (邀請中) 韓國講者 (邀請中) 蒙古講者 (邀請中)
15:20-15:40	茶敘	
15:40-16:40	綜合座談： 高齡社會科技與社會創新之展望	主持人：馮燕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主講人：楊寧茵共同創辦人 (銀享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王照允創辦人兼執行長 (政昇藥局 iHealth) 許佐夫創辦人 (多扶接送) 李若綺執行長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16:40-16:50	閉幕式	
17:00-18:00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 東北亞區域會議	主持人：蔡海偉會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席)

(附件五)

協會收支決算表\_餘絀表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餘絀表		期間: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項目名稱	金額	小計	總計
<b>收入</b>			
入會費	1,200		
常年會費	88,000		
利息收入	840		
捐款收入-個人	266,000		
捐款收入-團體	150,000		
政府補助收入-外交部	100,000		
政府補助收入-衛福部	984,894		
其他收入	13,000		
收入淨額	1,603,934		
<b>支出</b>			
人事費	454,799		
業務推廣費-外交部-臺灣社會工作與國際接軌交流計畫	100,000		
業務推廣費-衛福部-社會工作、教育與社會發展國際會議	163,000		
業務推廣費-衛福部-台日韓三國會識	140,000		
業務推廣費-衛福部-老人實務社會工作者國際交流與增能計劃	262,721		
會費-國際會費	119,081		
會費-參與國內組織之團體會費	2,000		
其他費用-公共關係費	2,400		
其他費用-上年度衛福部補助款退款	22,439		
其他費用-衛福部補助款專戶孳息退款	462		
專業勞務費	30,000		
辦公及行政管理費用(郵電、文具印刷、會員大會餐費、匯費等)	22,160		
支出總額	1,319,062		
<b>本期餘絀</b>	<b>284,872</b>		
理事長			製表人
秘書長	會計		

協會收支決算表\_資產負債表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資產負債表

製表日期：106-03-11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頁次：1

資產項目	金額	負債基金及餘絀項目	金額	說明
<b>流動資產</b>				
現金	\$ 1,000	應付款項-補助款退回	\$ 175,568	
零用金	13,686	應付費用	25,131	勞健保、電信費以及會計帳務管理費
銀行存款-台銀#0928	92,107	流動負債總額	\$ 200,699	
銀行存款-郵局劃撥	4,299			
銀行存款-郵局#5787	154,713	負債總額	\$ 200,699	
流動資產總額	\$ 265,805			
<b>餘絀</b>				
		累積餘絀	\$ (219,766)	
		本期餘絀	284,872	
		餘絀總額	\$ 65,106	
資產總額	\$ 265,805	基金及餘絀總額	\$ 65,106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 265,805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人	

(附件六)

##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 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章程條文	原章程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英文名稱為「The Council of Social Welfare, Taiwan, ROC」(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英文名稱為「The Council of Social Welfare, Taiwan, ROC。」(以下簡稱本會)，<u>係非政治性非營利性之民間組織。</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全國性社會團體章程草案範例」第一條及原條文第一條修訂。</li> <li>2. 協會「非營利性」之規定依「全國性社會團體章程草案範例」移列至第二條。</li> </ol>
<p>第二條 本會為<u>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u>，以增進全國性和地方性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之合作與協調，加強國際間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組織聯繫與合作為宗旨。</p>	<p>第二條： 本會以增進全國性和地方性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之合作與協調，<u>並加強國際間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組織聯繫與合作為宗旨。</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全國性社會團體章程草案範例」第二條，增列說明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li> </ol>
<p>第三條 本會為國際社會福利協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Social Welfare)會員國之一，<u>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u></p>	<p>第三條： 本會為國際社會福利協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Social Welfare)會員國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全國性社會團體章程草案範例」第三條增列「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li> </ol>
<p>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u>主管機關所在地</u>，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u>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u></p>	<p>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u>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u>，並得在各省(市)縣(市)設置支分會，<u>其組織簡則另定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全國性社會團體章程草案範例」第四條修訂。</li> </ol>

<p><u>核准後行之。</u>  <u>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u></p>		
<p>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闡揚本會宗旨。          二、促進社會工作人員、社會福利機構與團體相互訪問，交換經驗。          三、組團代表國家出席各種社會福利會議。          四、研究社會福利，介紹國際社會福利新知。          五、策劃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          六、動員並運用社會資源、聯合工商企業、基金會及社會人士，倡辦社會福利事業。  <u>七、接受政府及有關機關團體委辦事項。</u>  <u>八、其他有關社會福利研究及執行事項。</u></p>	<p>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闡揚本會宗旨。          二、促進社會工作人員、社會福利機構與團體相互訪問，交換經驗。          三、組團代表國家出席各種社會福利會議。          四、研究社會福利，介紹國際社會福利新知。          五、策劃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          六、動員並運用社會資源、聯合工商企業、基金會及社會人士，倡辦社會福利事業。  <u>七、其他有關社會福利研究及執行事項。</u>  <u>八、接受政府及有關機關團體委辦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全國性社會團體章程草案範例」第五條明列本會之任務。</li> <li>2. 調換第七款及第八款之順序，將「其他有關事項」列為最後一款。</li> </ol>
<p>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依「全國性社會團體章程草案範例」第六條增訂。</li> </ol>
<p>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u>下列二種</u>，<u>凡贊同本會宗旨</u>，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經本會會員二人推薦，得申請加入本會：  <u>一、團體會員</u>：全國性或省（市）、縣（市）及社</p>	<p>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u>團體會員與個人會員兩種</u>，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經本會會員二人推薦，得申請加入本會：          一、全國性或省（市）、縣（市）及社會福利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全國性社會團體章程草案範例」第七條之例示整併原章程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li> <li>2. 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列本會會員之</li> </ol>

<p>會福利機構、團體、單位暨社會學和社會工作等有關教育機構及單位、<u>熱心社會福利之機構、團體</u>，<u>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u>，為團體會員。<u>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u></p> <p><u>二、個人會員：社會福利行政人員、社會工作者、及從事社會福利事業者、社會福利學者、熱心社會福利之個人</u>，<u>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u>，為個人會員。</p>	<p>構、團體、單位暨社會學和社會工作等有關教育機構及單位，<u>均可申請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u></p> <p>二、<u>社會福利行政人員、社會工作者、及從事社會福利事業者、社會福利學者均可申請加入本會，為個人會員。</u></p> <p>三、<u>凡熱心社會福利之機構、團體或個人，可申請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或個人會員。</u></p> <p><u>第七條：</u> <u>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申請入會，須經本會理監事審查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方得成為本會會員。團體會員得派代表一人，其權利義務同個人會員。</u></p>	<p>類別與名稱：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p> <p>3. 原條文第六條第三款「<u>熱心社會福利之機構、團體或個人</u>」，分別整併入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之資格規定。</p> <p>4. 會員申請入會之程序依「<u>全國性社會團體章程草案範例</u>」第七條之例示，由原條文第七條「<u>經本會理監事審查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u>」，修訂為「<u>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u>」。</p>
<p>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u>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u></p>	<p>第八條： <u>本會會員所享之權利如下：</u> 一、<u>發言權及表決權。</u> 二、<u>選舉權與被選舉權</u> 三、<u>創製權及複決權。</u> 四、<u>出席各種國際性、全國性社會福利之權。</u> 五、<u>其他依章程應享之權。</u></p>	<p>1. 依「<u>全國性社會團體章程草案範例</u>」第八條修訂。</p>
<p>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u>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u></p>	<p>第九條： <u>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u> 一、<u>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事項。</u></p>	<p>1. 依「<u>全國性社會團體章程草案範例</u>」第九條修訂。 2. 為有利組織運作，</p>



<p>有會員權利，連續三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應提於會員大會審議通過，會員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p>	<p>二、擔任本會指定之各種職務與工作。 三、繳納會費。 四、出席會員大會。</p>	<p>依「全國性社會團體章程草案範例」第九條得訂定之特別條款，增列第二項，明定未繳納會費會員之權利義務。</p>
<p>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p>	<p>第十條： 凡違反本會章程或破壞本會會譽，或未盡會員應盡之義務之會員，經監事會之決議予以警告、或註銷會籍。</p>	<p>1. 依「全國性社會團體章程草案範例」第十條修訂。</p>
<p>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p>	<p>無</p>	<p>1. 本條新增。 2. 依「全國性社會團體章程草案範例」第十一條增訂。</p>
<p>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p>	<p>無</p>	<p>1. 本條新增。 2. 依「全國性社會團體章程草案範例」第十二條增訂。</p>
<p>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p>	<p>第十一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閉幕期間由理監事會代行職權。</p>	<p>1. 依「全國性社會團體章程草案範例」第十三條修訂。 2. 會員代表任期配合合理、監事任期訂為三年。</p>

<p>第十四條          會員（<u>會員代表</u>）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u>會員代表</u>）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u>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u></p>	<p>第二十五條：  <u>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u>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u>其他依法令或與會員權利有關重大事項之應議決事項。</u></p>	<p>1. 依「全國性社會團體章程草案範例」第十四條修訂。</p>
<p>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u>會員代表</u>）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u>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u>  <u>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u>  <u>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u></p>	<p>第十二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u>組成理事會</u>；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u>由會員大會採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u></p>	<p>1. 依「全國性社會團體章程草案範例」第十五條及原章程第十二條修訂。          2. 依「全國性社會團體章程草案範例」第十五條得增列條文，增列第二項理事會得提出理、監事參考名單之規定。          3. 依「全國性社會團體章程草案範例」第十五條得增列條文，增列第三項得採用通訊選舉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u>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u>          二、<u>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u>          三、<u>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u>          四、<u>聘免工作人員。</u>          五、<u>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u>          六、<u>其他應執行事項。</u></p>	<p>第十九條：  <u>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u>          一、<u>決議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u>          二、<u>審定會員之資格。</u>          三、<u>選舉常務理事、理事長。</u>          四、<u>聘免工作人員。</u>          五、<u>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u>          六、<u>其他依法令、章程或會員大會之決議應執行事項。</u></p>	<p>1. 依「全國性社會團體章程草案範例」第十六條修訂。</p>
<p>第十七條  <u>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u>  <u>本會置副理事長一人，其選任方式與理事長同。</u>  <u>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u>  <u>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代理之，副理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u></p>	<p>第十三條：  <u>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均由當選理監事中分別互選之。</u></p> <p>第十四條：  <u>本會置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推選之，理事長對內綜理一切會務，對外代表本會。</u></p>	<p>1. 依「全國性社會團體章程草案範例」第十七條及原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訂。</p> <p>2. 依「全國性社會團體章程草案範例」第十七條得增列條文，增列第二項「本會置副理事長一人，其選任方式與理事長同」。</p> <p>3. 配合副理事長之設置，第四項於理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先由理事長指定副理事長代理，於副理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方由常務理事一人代理。</p>

<p>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p>	<p>第二十條：  <u>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u>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常務監事。          四、<u>其他依法令、章程或會員大會之決議應監察事項。</u></p>	<p>1. 依「全國性社會團體章程草案範例」第十八條修訂。</p>
<p>第十九條  <u>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u></p>	<p>第十五條：  <u>本會置常務監事召集人一人，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推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u></p>	<p>1. 依「全國性社會團體章程草案範例」第十九條修訂。</p>
<p>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p>	<p>第十八條：  <u>本會理監事、顧問均為無給職。</u>           第十六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理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之日算起。</p>	<p>1. 依「全國性社會團體章程草案範例」第二十條修訂。          2. 整併原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關於理、監事規定。          3. 顧問之規定依「全國性社會團體章程草案範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移列至本章程第二十四條。</p>
<p>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p>	<p>無</p>	<p>1. 本條新增。          2. 依「全國性社會團體章程草案範例」第二十一條增列理、監事解任之規定。</p>

<p>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 二分之一者。</p>		
<p>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 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 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 提名<u>經理事會通過聘免</u> <u>之</u>，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 監事擔任。 <u>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u> <u>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u></p>	<p>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u>秘書處</u>置秘書長一 人，<u>副秘書長一至二人</u>，財 務長一人，襄助理事長推行 會務，其人選由理事長提名 <u>送請理監事會通過後聘任</u> <u>之</u>，並送主管機關備查，解 聘時亦同。</p>	<p>1. 依「全國性社會團 體章程草案範例」 第二十二條修訂。</p>
<p>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u>小組</u> <u>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u>，其組 織簡則<u>經理事會通過後施</u> <u>行</u>，變更時亦同。</p>	<p>第二十二條： <u>秘書處下得設行政、會務、</u> <u>國際關係、研究出版四組</u>， <u>各組置組長一人，幹事若干</u> <u>人</u>，由秘書長提請理事長聘 <u>任之。</u></p> <p>第二十三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得設置各 種委員會，其組織簡則由理 事會另訂之，送請主管機關 <u>核備後實施。</u></p>	<p>1. 依「全國性社會團 體章程草案範例」 第二十三條修訂。</p>
<p>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 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 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 監事之任期同。</p>	<p>第十七條： 本會得置顧問一至九人，由 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 過後聘請之。</p>	<p>1. 依「全國性社會團 體章程草案範例」 第二十四條修訂。</p>
<p>第二十五條 <u>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u> <u>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u>，由 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p>	<p>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 次，<u>理事會與監事會每六個</u> <u>月舉行一次</u>，必要時均得召</p>	<p>1. 依「全國性社會團 體章程草案範例」 第二十五條修訂。 2. 原條文理、監事會</p>

<p>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u>定期會議</u>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u>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u>，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u>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u>，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u>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u>召開之。</p>	<p>集臨時會議。<u>以上各種會議均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召集人分別召集之。</u></p>	<p>之規定依「全國性社會團體章程草案範例」移列至第二十八條。</p>
<p>第二十六條  <u>會員（會員代表）</u>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p>	<p>第二十六條：  <u>會員</u>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p>	<p>1. 依「全國性社會團體章程草案範例」第二十六條修訂。</p>
<p>第二十七條  <u>會員（會員代表）</u>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u>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u>，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p>	<p>第二十七條：  <u>會員</u>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財產之處分。      四、團體之解散。      五、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p>	<p>1. 依「全國性社會團體章程草案範例」第二十七條修訂。</p>

<p><u>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議解散之。</u></p>		
<p><u>第二十八條</u> <u>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u> <u>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u></p>	<p><u>第二十四條：</u> <u>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理事會與監事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議。以上各種會議均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召集人分別召集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全國性社會團體章程草案範例」第二十八條修訂。</li> <li>2. 依原條文第二十四條，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li> </ol>
<p><u>第二十九條</u> <u>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u></p>	<p>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依「全國性社會團體章程草案範例」第二十九條增訂。</li> </ol>
<p><u>第三十條</u> <u>本會經費來源如下：</u> <u>一、入會費：團體會員新台幣貳仟元，個人會員新台幣伍佰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u> <u>二、常年會費：團體會員新台幣貳仟元，個人會員新台幣伍佰元。</u> <u>三、事業費。</u> <u>四、會員捐款。</u> <u>五、委託收益。</u> <u>六、基金及其孳息。</u> <u>七、其他收入。</u></p>	<p><u>第二十八條：</u> <u>本會經費來源如下：</u> <u>一、會員會費</u> <u>（一）團體會員常年會費二仟元，入會費二仟元。</u> <u>（二）個人會員常年會費伍佰元，入會費三百元。</u> <u>二、基金利息。</u> <u>三、自由捐款。</u> <u>四、政府補助費用。</u> <u>五、其他。</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全國性社會團體章程草案範例」第三十條修訂。</li> <li>2. 依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之類別，分列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應繳納之費用。</li> <li>3. 本會團體會員之入會費與常年會費額度相同，為使個人會員與團體會員之規定一致，將個人會員入會費調整為伍佰元，使個人會員入會費與常年會費相同。</li> </ol>



<p>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依「全國性社會團體章程草案範例」第三十一條增訂。</li> </ol>
<p>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p>	<p>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依「全國性社會團體章程草案範例」第三十二條增訂。</li> </ol>
<p>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p>	<p>第二十九條：          本會解散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全國性社會團體章程草案範例」第三十三條修訂。</li> </ol>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國際社會福利協會規章辦理。</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政府有關法令及國際社會福利協會規章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全國性社會團體章程草案範例」第三十四條及原條文第三十條修訂。</li> </ol>
<p>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p>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全國性社會團體章程草案範例」</li> </ol>

<p>大會通過，<u>報經</u>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u>變更</u>時亦同。</p>	<p><u>請</u>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u>修正</u>時亦同。</p>	<p>第三十五條及原條文第三十二條調整文字。</p>
<p>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一零六年三月十八日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年○月○日台內團字第○○○號函准予備查。</p>	<p>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依「全國性社會團體章程草案範例」第三十六條增列。</li> <li>3. 本章程經本會一零六年三月十八日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li> <li>4. 於內政部准予備查後將補充公文日期及字號。</li> </ol>
<p>(本條刪除)</p>	<p>第三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刪除</li> </ol>

(附件七)

##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個人會員入會申請表

姓名	(中文) 林謀祥 (英文) LIN MOU-HSIANG	性別	男
身分證字號	(保留個資)	出生年月日	(保留個資)
現職/ 服務單位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學歷	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專長或興趣之 社會福利領域	弱勢個案安置服務、社工教育訓練		
戶籍地址	(保留個資)		
通訊地址	(保留個資)		
聯絡資訊	(保留個資)		
推薦人姓名 (會員兩名)	推薦人 1：馮燕		
	推薦人 2：蔡培元		

##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個人會員基本資料表

姓名 (中文)	宋寶麟	姓名 (英文)	
籍貫	台北	性別	女
身分證字號	(保留個資)	出生年月日	(保留個資)
學歷	台大社工所		
專長或興趣之 社會福利領域	兒童		
現職/ 服務單位	社工師/台灣世界展望會		
戶籍地址	(保留個資)		
通訊地址	(保留個資)		
聯絡電話與傳 真	(保留個資)		
E-MAIL	(保留個資)		
推薦人姓名 (會員兩名)	推薦人 1：馮燕		
	推薦人 2：蔡培元		

##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個人會員基本資料表

姓名 (中文)	洪健庭	姓名 (英文)	Hung, Chien-Ting
籍貫	中華民國	性別	男
身分證字號	(保留個資)	出生年月日	(保留個資)
學歷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碩士 台大政治所碩士 台大政治系公共行政組學士		
專長或興趣之 社會福利領域	第三部門、公益勸募、志工管理、社會企業、社會創新		
現職/ 服務單位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戶籍地址	(保留個資)		
通訊地址	(保留個資)		
聯絡電話與傳 真	(保留個資)		
E-MAIL	(保留個資)		
推薦人姓名 (會員兩名)	推薦人 1：馮燕		
	推薦人 2：蔡培元		



(附件八)

## **Baby Boomers Club (BBC) - 活力老化示範點** **籌備計畫**

### 一、理念目標：

#### 核心目標

#### ■ 活力老化，預防疾病

面對高齡化社會過程中，有一群高齡長者雖然擁有健全能力，無需他人照顧，且有家人，但卻因缺乏適當社會空間而侷促在家，鮮少活動以致罹患心因性疾病甚或憂鬱症，導致家人關係緊張，備感壓力，造成更多的不健康狀況。

#### ■ 社會參與，家庭共樂

此方案即著重銀髮族群「社會參與」，讓過往在家庭休閒活動中缺席之家中長者，透過新竹巨城內之示範點（公益空間）設立，能與青壯年子女、年幼子孫，於假日共同前往新竹巨城、滿足家庭生活參與，進而達到「Nobody is left behind for family activity」之理想。

#### ■ 學習科技，延長樂齡

示範點（公益空間）設計則以「活力老化」為核心，透過學習空間設計、科技應用、社交人際互動，活化長者智能及體能，延長可自主活動之樂齡時光。同時強化 O2O（Online to Offline）與活力老化科技應用在示範點中之重要性，透過諸如機器人、科技創新輔具、穿戴式裝置（與社群）、AR 與 VR 之技術等，擺脫地方限制，擴大服務族群觸及度，也進一步加強服務內容之強度與效度。

## 二、計畫大綱：

### 目標族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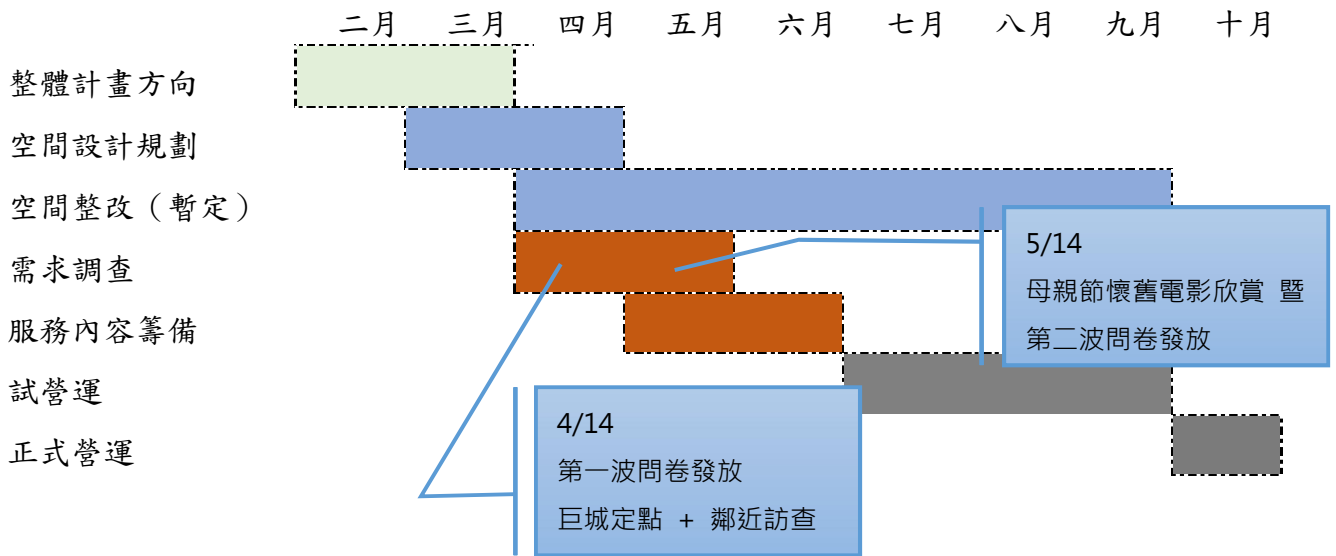
- 60 - 80 歲之活齡長者
- 客群居住地以鄰近之新竹市以及新竹縣作為目標

### 服務內容

- 活力老化課程：提供活力老化課程，包含懷舊與生命回顧、美食 DIY、體感體適能、藝術課程等不同規劃，創造長者學習、健促以及社交互動平台
- 樂齡活動：提供安排銀髮 Ted、長者家人動手做、生命故事 Studio 等活動
- 活齡科技、設計體驗：運用最新科技應用，結合廠商以及產學聯盟，提供長者創新科技體驗與活力老化方案
- 休憩：提供長者休憩場域，營造溫馨的社交互動空間
- 祖孫共處：提供帶孫長者喘息空間，提供孫兒女的臨托服務

### 計畫期程

4/14- 6/30	問卷調查施作，消費者需求評估調整最後準備方向
5/14	母親節懷舊電影欣賞會 暨 補充問卷施測 空間整修完竣（時間確認中）
7 月-9 月	試營運，針對服務對象反饋進行內容調整
10 月底	正式營運



### 空間規劃

Big City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3F，長條形公益空間 (108 P)，透過無障礙空間、動線設計，同時包含以下區塊：

- 休憩暨活齡設計展示區：區域前段，以溫馨、明亮為主軸，打造長者休憩場域，並提供活齡設計不同體驗可能性
- 課程互動區：區域中段，設置兩扇木質活動拉門 (暫定)，視活動需要做不同空間切割，包含裡側含舞台部分可做 Studio 使用，中間區域可做教室，滿足隔音、明亮、桌椅移動方便、友善防護設計等需求
- 會議辦公空間：區域後段，作為工作人員辦公及會議空間

### 三、經費預估：

#### 經費預估

項目 (NTD \$K)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總計
人力費用 (2+1 人)	1,755	1,755	1,755	5,265
課程費用	990	1,440	1,440	3,870
專案費用	430	180	180	790
場地費用 (巨城負責)	-	-	-	-
電影播放與問卷施測	120	-	-	120
總計	3,295	3,375	3,375	10,045

#### 第一年經費預估

種類	項目		說明
人力費用 (2+1 人)	薪水費用/月	130	NTD \$K；1 專職管理人員，6 萬 5 千元；1 專職工作人員，3 萬 5 千元；1 約聘非專職顧問，3 萬元。
	月份	13.5	
	小計	1,755	
課程費用	課堂數	27.5	一堂課為期 3 個月，一年預計開設 27-28 堂課
	上課次數/一堂課	12	一堂課每周 1 時段，三個月共計 12 門上課次數
	講師費/單次上課	3	NTD \$K；一堂課 3 小時，講師費 3 千元整
	小計	990	
專案費用	前期布置	250	NTD \$K；含沙發、桌椅、投影機等布置支出
	專案費用	180	NTD \$K；15K/月，含印刷、文具、宣傳等費用支出
	小計	430	
懷舊膠捲 電影播放	膠捲師費用	25	NTD \$K
	設備租賃	65	NTD \$K
	小計	90	
問卷施測		30	NTD \$K
<b>第一年經費預算</b>		<b>3,295</b>	NTD \$K

(附件九)

## 連續三年度（103、104、105 年度）未繳納會費

### 暨提出退會申請會員名單

#### 一、提出退會名單

No.	性質	名稱	No.	性質	名稱
1	團體會員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紅十字會育幼中心慈暉園	6	個人會員	徐學陶
2	團體會員	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	7	個人會員	廖學武
3	團體會員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8	個人會員	吳永乾
4	團體會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9	個人會員	蕭秀玲
5	團體會員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協會			

#### 二、連續三年未繳納會費名單

No.	性質	名稱
1	團體會員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
2	團體會員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
3	個人會員	任麗華
4	個人會員	吳豐盛
5	個人會員	李玲玲
6	個人會員	林桂碧
7	個人會員	洪銘倫
8	個人會員	張英陣
9	個人會員	蔡素琴